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 2013-025

证券代码：110013 证券简称：国投转债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暨
提前赎回“国投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发出会议通知，5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投转债”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5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总额为 34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国投转债”，债券代码为 110013，期限 6 年，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进入转股期。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发行人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4 月 16 日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期间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国投转债”上一期转股价格（4.74 元/股）和当期转股价格（2.91 元/股，实施 2012 年度利润分配自 2013 年 5 月 22

日执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的 130%, 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决定行使“国投转债”提前赎回权, 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国投转债”全部赎回。

本公司将尽快刊登《关于实施“国投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 公布有关提前赎回“国投转债”的详细信息。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31 日